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（07）〔2023〕19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韶关市新丰县2022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韶关市人民政府：

《韶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审批韶关市新丰县2022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审查报告》（韶自然资字〔2023〕156号）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韶关市新丰县2022年度第二十四批次使用10.7259公顷城镇建设用地，即同意你市新丰县丰城街道横江村第十四经济合作社，梅坑镇梅东村暗径、冯屋、河龙、丘屋、沙排、塔湾、下角、下屋、新围经济合作社，梅坑镇梅东经济联合社，梅坑村新街经济合作社，梅中村联村、龙归正经济合作社，梅坑镇梅中经济联合社，张田村良村、上屋、下屋、文正、新屋、湾子、龙围、水边、水筒、水沥、塘角、中心经济合作社，梅坑镇张田经济联合社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8.7217公顷（其中耕地7.9655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；同意将国有农用地1.9810公顷（其中耕地1.8129公顷）和未利用地0.0232公顷转为建设用地。上述10.7259公顷用地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

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确定的用途供应,用于城市建设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,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,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,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,落实安置措施,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,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,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,不得动工用地。

三、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。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,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,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。

四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。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省财政厅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自然资源厅、农业农村厅,
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。